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7
備查文件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於合適情況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受聘或受薪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人士；及(ii)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專家或顧問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通過，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啓智
黃啓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
A座15樓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敬啟者: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內容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75,188,1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7,518,812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75,188,1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7,518,81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啓智先生及黃啓聰先生（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及梁英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第A.4.3條，任何擬繼續委任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周宇俊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由於周先生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職務，董事會認為周先生仍然獨立於本公司。在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務期間，周先生一直作出獨立判斷，從未受到其於董事會服務年期之影響。周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予本公司。經考慮周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其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的專業知識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周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5,188,125股計算，假設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再無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最高達107,518,812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7,518,8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的鼓勵及回報。董事會將被授予權力以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有關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四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本通函附錄三第九段所載之若干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鼓勵及令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formbras.com。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有關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下文概述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可動用有關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股份。如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所付出之溢價款額可以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c) 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1,075,18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518,812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提供靈活性，可在合適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為適切之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證券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公司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有關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或該等購回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截至該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0.690	0.590
十一月	0.910	0.620
十二月	0.930	0.71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810	0.700
二月	0.730	0.600
三月	0.750	0.630
四月	0.710	0.640
五月	0.650	0.560
六月	0.640	0.520
七月	0.590	0.540
八月	0.580	0.46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335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聯手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松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95,272,11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6%，而Van de Velde N.V.（「VdV」）則持有275,923,54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6%。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在有關期間不再發行股份，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佔權益將增至20.18%，而VdV所佔權益則增至28.51%。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概無董事（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啟智先生，37歲，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啟智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產品發展業務。彼現任香港內衣業聯會之主席。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啟智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黃啟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啟智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75,500港元及酌情花紅，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整體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啟智先生以黃松滄先生（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一家族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身份持有175,591,5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3%。除在此披露者外，黃啟智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啟智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亦為執行董事黃啟聰先生之兄長，黃啟聰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一家族信託合資格受益人，故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在此披露者外，黃啟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黃啟聰先生，35歲，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啟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事務，彼擁有逾13年於業務拓展及機構之經驗，現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發展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學，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啟聰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黃啟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啟聰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172,004港元及酌情花紅，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整體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啟聰先生以黃松滄先生一家族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身份持有175,591,5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3%。除在此披露者外，黃啟聰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啟聰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亦為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之弟弟，黃啟智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一家族信託合資格受益人，故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在此披露者外，黃啟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64歲，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累積逾34年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周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現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周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持有3,400,5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2%。除在此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梁綽然小姐，4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小姐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之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梁小姐曾在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梁小姐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分別任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小姐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梁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小姐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梁小姐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小姐實益持有70,5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除在此披露者外，梁小姐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梁英華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石礦學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現任香港建築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梁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持有4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除在此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四段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有關數目由董事會釐訂。合資格參與者為經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受聘或受薪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將會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專家或顧問。

3.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至採納日期十周年前，隨時在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營業日」），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向由其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在不遲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4日，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購股權接納書之要約文件複本，且本公司接獲作為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付款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4.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購價（可作出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之調整）行使，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5.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大數目

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之股份（「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75,188,125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授出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假設於採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07,518,812份可認購107,518,812股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計劃限額更新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然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計劃限額時，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建議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規定所指定資料之通函；及／或
- (b) 倘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不論上述情況，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不論上述情況，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須待本公司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僅可於已在通函列明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投反對票。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並載列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交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行使價而言，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於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多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高於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上市規則）僅可於通函中表明反對授出購股權時方獲准投反對票。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行使（視情況而定）。

9.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第二周年起，隨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購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予以行使。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訂，而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有關詳情。

10.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被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不可授出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購股權。

11. 表現指標

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12. 離職／身故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可終止其僱用的事件，或有關終止僱用並非於其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離職當日（應為彼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相當於承授人於離職當日享有的購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則作廢。

13. 被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已出現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解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於彼終止受聘當日後失效，且不可行使。

14.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內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倘未按此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最遲可於上述通告所述擬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

16.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組之公司進行重整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執行人）最遲可於上述通告所述擬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自有關會議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購股權的權力將暫時中止，而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還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17. 股份之地位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成為股份持有人之登記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並無投票權。

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購股權行使當日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惟有關股份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購股權行使當日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18.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當時有任何購股權可予或仍可行使，則須對(a)有關購股權或其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或上述任何組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相應調整（如有）。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將與有關人士過往於未作出有關變動時根據彼所持購股權可認購者相同，以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等於（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未發生有關事件前。倘有關調整會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

上述修訂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建議修訂會對於作出修訂日期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有關修訂另須經承授人批准，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有關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為免除疑慮，倘購股權因承授人違反不可轉讓購股權之規定而被註銷，則毋須經承授人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上文第9段「**購股權之行使時限**」所述購股權之屆滿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 (b) 上文第12至第16段「**離職／身故時之權利**」、「**被解僱時之權利**」、「**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及「**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各自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 (c) (倘因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規定)董事會決定註銷購股權的日期；或
- (d)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12個月內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當日。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會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並假設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對股東而言亦並無幫助。董事認為，由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權益（法律或實際），故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計算，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有利)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不損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和利益下)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主席)、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黃啓智先生及黃啓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